

论社会控制的四种基本力量与架构

——兼论内部控制的作用原理

吴江涛 麻坤 陈依雯

近日阅读劳伦斯·莱斯格所著——《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发现该书关于网络控制的相关思想对认识企业内部控制具有借鉴意义。劳伦斯·莱斯格在该书中提出，如果将被控制者视为一个圆点，“有四种约束规制着这个可怜的圆点——法律、准则、市场(价格)和(技术)架构”。受这种思想的启发，笔者考察了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在内的社会控制，发现社会控制也主要有类似的四种基本控制架构：自然、文化、活动和法制。认识这四种控制架构，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各种内部控制活动的作用原理，并发掘强化内部控制的技术和方法。

一、社会控制的四种基本力量与架构

社会是人与人之间交往形成的关系。社会控制是为了改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或者达成某种预期的人际关系，而施加于这种关系上的规范、约束等各种影响。立足于某主体的视角看，社会关系包括这样几个构成要素：自我、一个或数个具体的他者、泛化的他者、自然环境。自我是具有生理、心理和精神特质的生命体或这类生命体组成的组织。自我受制于其生理、心理或组织架构，又在心理、精神、思想、文化上具有能动性 and 延展性。具体的他者是类似于自我的生命体或组织体，其既对自我构成天然约束，又对自我形成支撑和扶助。泛化的他者是包括自我、具体的他者在内的更广泛社群，它不是一个具体的生命体或组织体，而是一

定范围内所有生命体或组织体形成的关系总和，融合了所有生命体的思想、精神及文化气质。其有两种典型存在形式：一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刚性约束性规范；二是道德、习俗等软性约束性规则。每个生命体或组织自诞生之始，就被这个泛化的他者所“笼罩”，以它作为生存的基础和背景；同时，每个生命体或组织的存在与发展又改变、拓展并试图突破这个泛化的他者。自然环境则是自我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物理条件，其可能是原始的自然环境，也可能是人类改造过的自然环境。自然环境对自我构成天然约束，又为支持自我生存提供了资源、改造对象等重要禀赋条件。立足于这种社会关系的解析角度看，社会控制就是对自己、具体的他者，泛化的他者以及自然环境等要素及其联结关系的控制。虽然对一个主体的社会控制有多种方式和手段，但是通过上述分析不难发现，对一个生命体或组织体的控制，通常有以下四种基本力量：自然架构、文化架构、活动架构和法制架构，这四种架构对生命体或组织体形成约束与保护。

二、自然架构控制

自然架构是指一个主体面临的生理、自然、物理、技术等环境条件。对一个生命体或组织体而言，自然架构约束无处不在。比如：个体通常必须在地球上立足与生存，这是个体最大的活动范围；冰天雪地对种植水稻的限制；一个人奔跑的速度受到其生理条件的限制；犯罪分

子受到监狱高墙和铁门的封锁；人类远距离通话受到通讯技术约束；计算机系统操作受到权限的约束；银行的金库受到密钥、监控等技术约束；物流受到铁路等运输条件约束等。自然架构控制最典型的特征是具有客观性，即自然架构一旦确立，其发挥控制作用就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具有无生命性。因此，自然架构控制通常具有强约束性，除非自然架构出现设计漏洞或被人为改变，受控主体很难突破这种控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社会控制通常倾向于优选自然架构控制。比如：企业内控通常希望采用信息系统授权、系统限额设定、指纹授权等技术手段对员工的行为进行“硬控制”。不过，自然架构并不是不可改造的。由于人的能动性，人们可以对生理、自然、物理、技术条件等进行改造。所以，“硬约束”其实具有相对性、时效性。对于大多数主体的“硬约束”，对个别主体可能并不构成约束。比如，网络屏蔽对大多数网民构成约束，而信息技术专家却很容易利用其技术专长实现“越界”。今天有效的自然架构约束，明天可能失效。比如，人类没有翅膀，过去很难进入万米以上的高空，这构成一种约束，但由于有了飞行技术的进步，现代人没有翅膀却可以进入万米高空，因此，没有翅膀就不再构成一种约束。自然架构控制的相对性、时效性为一些不法分子越界制造了条件，同时也为组织或社会优化控制提供了动力与机会。比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银行磁条卡的技术局限，窃取持卡人密码并盗取其资金；为了克服

银行磁条卡的这种技术局限及风险,金融业推出更具安全性的金融IC卡,以保护持卡人信息和资金安全等。因此,自然架构控制的相对性、时效性具有正、反两个方面的意义。人类可以利用自然架构的可改造特性,突破它取得更大自由,或者重置它获得更大的安全保障。

三、文化架构控制

文化架构是指一个主体面对的精神、道德、习俗、惯例等条件。通常,文化架构是一定范围内的群体约定俗成的规则。因此,文化架构控制具有范围性。有些文化在民族、国家甚至世界范围内发挥作用。比如,尊老爱幼、爱护环境、尊重隐私、公平等思想与理念,是大多数民族、国家的基本共识。有些文化则是某个族群或组织范围内的。比如:握手、拥抱等礼节就分属于东西方的礼仪文化;一些网络技术公司崇尚宽松、自由的文化,一些金融机构则崇尚严谨、规范的文化。相对于其他约束力量,文化架构控制具有软约束性,其仅是群体内的约定俗成,受控主体具有选择“不遵从”的自由。社群或组织对越界主体的惩戒手段较为有限,而且并不具有强制性。对于越界行为,文化约束常常面临这样的尴尬:大家不喜欢、愤恨甚至孤立它,但大家除了口诛笔伐,似乎不能把它怎么样。虽然文化架构具有相对软约束性,但其约束的作用和效果却不容忽视。群体内成员违背群体文化,可能被群体口诛笔伐甚至孤立。人活在群体中,社交是基本需要之一。没有群体认同、被群体孤立,成员很难立足并取得发展。因此,群体成员虽有选择突破文化架构约束的自由,但考虑到其严重后果,实际上却不得不选择敬畏并遵从它。在成员是否遵从文化架构约束具有“可选择自由”的情况下,文化架构发挥控制作用的最有效方式是将文化架构内置于群体成员的心理、思想和精神之中,即个体的思想及精神架构与群体文化架构同化。当文化架构内化于个体的心理、思想和精

神架构中时,个体对文化架构的遵从即变成一种自觉,文化架构甚至具有比自然架构更强的“硬约束”作用。反之,当文化架构与个体内在的心理、思想和精神架构不一致甚至相互冲突时,文化架构的控制作用往往较弱,很容易被个体冲破。同自然架构一样,文化架构也具有时效性、可塑性。群体的文化架构随着群体的发展而演进与变迁。比如,在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个人“拥有财富”并不值得尊敬,而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却有较强的崇富心理。由于文化架构是群体成员在交往中积淀或约定俗成的,它就可改变和可塑造。重塑文化架构的方式和手段包括个体学习、组织培训、宗教教化、国家宣传等。西方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其理论基础之一即有文化架构的可塑性。文化架构的可塑性,为群体或组织主动致力于将其“内化”于个体心理、思想和精神架构中提供了空间。许多国家、宗教团体和企业组织均注重宣传、布道、培训等工作,这些工作的实质即是文化架构和文化内化工作。

四、活动架构控制

活动架构指一个主体在从事的具体活动中所面对的特定约束。活动架构约束通常是在一项具体的活动中,一个具体的他对活动及其参与者所施加的约束。比如:一个中国家庭的父母要求小孩周末上奥数班学习;在路上不小心撞到一个行人,行人要求必须道歉。最普遍和典型的架构是契约类活动中的约束。比如,办理一笔贷款业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协议中规定得很清楚,这些权利与义务对双方构成一种制约。在管理活动中,上级的一项具体指令对下属也构成一种制约。活动架构控制的最典型特征是个性化。每一项活动对应一个独特控制架构,每一项活动控制架构都由参与活动的各方自主约定。可以说,很难找到一个完全相同的活动控制架构。即便同类交易活动,也在交易金额、时间等要素上存在

差异。活动控制架构的独特性对社会管理造成了困难。为了减少活动控制架构自身的灵活性和独特性,群体或组织往往设定一些规则来限定活动参与方的选择自由。比如:由于微博的开放和自由传播对社会稳定造成威胁,为了加强控制,政府要求微博必须实名制,这是政府对微博活动架构的限定;为了确保会计对交易结果核算的一致性,政府针对各类交易活动的会计核算制订了许多具体准则。这些限定虽然保障了个体活动的一致、稳定,却可能牺牲了个体的自由和创造性,导致社会缺乏开放性、多样性和进步的动力。比如:微博的实名制可能使得博主不敢表述很有见地的真实想法;统一会计核算可能不能反映某项交易活动的实质。正是因为活动控制架构自身的个性化特质,微博控制存在网络自由和政府管制之争,会计准则制订存在原则导向和规则导向之争。不过,不论对活动控制架构施加多少外在约束,由于个体的创造力,活动控制架构自身都保持了控制方面的创造力和能动性,这一点是任何社会管理组织都不容忽视的。比如:价格管制导致黑市活动架构;网络控制导致网民“翻越”查看境外网站;税收导致阴阳合同等避税活动;金融管制导致表外业务金融创新等。

五、法制架构控制

法制架构泛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约束。对于一个主体而言,法制架构约束可划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出台的规章;二是特定主体加入相关组织,由该组织所制订的制度及管理要求等。法制架构的基本特征是强制性,即主体必须遵守这些规则,没有选择“不遵从”的自由。与文化架构不同,主体违背法制架构的约束,会遭受国家、组织的惩罚,包括发展受阻、经济处罚、丧失自由甚至付出生命等。法制架构具有范围限制,即法制总是在一个国家或组织范围内发挥强制约束作用;超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其效率： 比较与启示

孙光国 李冰慧

我国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或审计是围绕“有效性”展开的，无论是《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还是《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都要求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发表审计意见。而一直以来，理论界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是采用“有效性”还是“效率”颇有争议。本文从概念界定、控制内容、评价角度等对两者进行比较，并就我国在内部控制评价方面的选择提出建议。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与效率的概念界定比较

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设计全面、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贯穿执行、发挥作用，为企业实

现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法律法规的遵循性等提供合理的保证。换句话说，内部控制有效性就是指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控制效果与控制目标的契合度，控制效果越符合控制目标，该制度就越有效。对于内部控制效率的概念，笔者认为要以内部控制有效性为前提，进一步强调在控制过程中如何尽可能地减少投入增加产出，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则。很多企业都是以控制成本与控制收益的对比来评价内部控制的效率，其中，控制成本就是对内部控制功能界定，实际组织、管理控制等发生的成本；而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和实施过程中与内部控制评价指标相匹配的程度或实现内部控制

目标的程度相当于控制收益，也就是内部控制有效性。从这个角度来说，内部控制效率的实现要以内部控制有效性为前提。比如说企业的董事长与总经理由一人担任，可以减少两职分离而引起的权力纠纷和公司运营的低效率，代理成本大幅度降低，投入产出比加大，但是不能就此认为其内部控制是有效率的，因为不能起到合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的作用。反过来，内部控制有效不一定是有效率的，只有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基础上，有效的内部控制才是有效率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合理保证了企业目标实现，但是投入远远大于获得的收益，即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那么这个内部控制制度即是低效率的或没有效率的。

国家或组织边界，特定法制机构并不具有约束作用。比如：杀人偿命在中国是适用的，但在废除死刑的国家则是不适用的；某家银行规定单个主体5亿元以上贷款应报总行审批，另外一家银行可能规定单个主体2亿元以上贷款应报总行审批。另外，通常法制架构在特定国家或组织范围内具有普适性，即国家或组织范围的主体都应遵循该国及组织范围内的法制约束。因此，在国家或组织范围内，其自然架构、文化架构和活动架构也受到其法制架构的约束。比如：通讯监控技术使用受到法律限制；自由言论受到政府管制；交易契约不能违背法律规定等。

在讨论自然、文化、活动、法制等四种架构的控制时，主要强调的是其对主体的“约束”作用。实际上，这四种架构对主

体同时具有“保护”作用。一方面，对某些主体或行为的约束，本身就是对另外一些主体或行为的保护。另一方面，自然、文化、活动、法制没有设置架构限制的领域，也就是主体自由活动并且受到保护的领域。因此，四种架构的约束和保护作用是相伴相生的。比如：摩天大楼不易迁移，这是一种自然架构的约束，其也不易被小偷偷走，这又是其自然架构提供的保护。又比如，企业开户，银行要求其必须定期对账，这对企业是一种约束，对账有利于验证企业账户的资金状态，这对企业又是一种保护。

企业内部控制属于一类社会控制，四种社会控制架构为大家认识并强化内部控制提供了一种思维度和努力方向。在考察企业内部控制时，会发现企业在内部

控制方面所做出的各种努力，都落在在这四种架构提供的维度内。银行金库选址、企业保险柜(箱)、信息系统技术控制等控制措施的作用原理即主要属于“自然架构控制”；内部控制环境的控制作用原理则主要属于“文化架构控制”；银企对账、票据贴现查询查复、印鉴核验等内部控制措施利用了“活动架构控制”的作用原理；企业遵循的法律法规、企业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身就是企业内部控制的“法制架构”。在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察各种内部控制措施所对应基本控制架构的作用特征，择优选用那些能够充分发挥风险防控作用的控制技术和方法。

(作者单位：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南通市北新城管委会招商三局)

责任编辑 刘黎静